

# 泽州县人民政府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南村镇裴圪塔村、牛匠村集体土地（16.4340 公顷）

##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修订〈土地管理法〉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以及国家、山西省、晋城市关于重大社会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等要求，将对泽州县人民政府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南村镇裴圪塔村、牛匠村集体土地（16.4340 公顷）土地征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现将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公示如下：

### 一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

对泽州县人民政府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南村镇裴圪塔村、牛匠村集体土地（16.4340 公顷）土地征收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本次拟征收泽州县南村镇裴圪塔村、牛匠村集体土地约 16.4340 公顷，其中裴圪塔村集体土地 14.8805 公顷，牛匠村集体土地 1.5535 公顷。

### 二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征求对象为土地征收涉及的泽州县南村镇裴圪塔村、牛匠村村民及利益相关者。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。征求土地征收对公众个人或家庭自身利益的影响、态度以及公众关心的其他相关问题。公众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信函、邮件等方式，向评估单位提交口头、电子或书面意见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将在风险分析中真实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向有关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反馈。



评估单位联系人：姚若男

联系电话：0356-2023718

邮箱：jcsgtchy@126.com (邮件主题请注明：社会稳定风险公众意见)